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618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 理 人 黃義雄

債 務 人 明誠餐飲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潘啟明

債 務 人 葉千慧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參佰柒拾捌萬陸仟玖佰壹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附表：

01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計算方式		違約金計算方式
		利息起算日 至清償日止	利率 (年息)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 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月 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1	3,029,534元	自民國114年 12月24日起	4%	自民國115年01月24日起至 清償日止
2	757,385元	自民國114年 12月24日起	4%	自民國115年01月24日起至 清償日止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